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 韶钢

公告编号：2016-5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由韶关市财政局拨付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396万元。

2016年5月，公司获得由韶关市财政局拨付2015年发电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837万元。

2016年5月，公司获得由韶关市商务局拨付扶持资金款15万元。

201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获得广州市海珠区扶持重点企业资金奖励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二、收到的补助类型及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